

证券代码：874735

证券简称：元昊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中的公司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及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并且能够产生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五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即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六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控制投资风险；

（四）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

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前期调研、论证及后续管理部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和办理出资手续和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责任目标的达成进行分析、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重大投资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第四章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具体审批权限：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3、公司证券投资、衍生产品投资或委托理财投资总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的；

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投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3、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公司证券投资、衍生产品投资或委托理财事项；

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投资事项。

（三）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

除本制度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其他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董事长在进行上述投资时，应在经营管理层作出正式建议的基础上进行决策，并于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凡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上述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层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管理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一）对于公司拟进行的长期投资，首先应由证券事务部负责组织相关的职能部门、专业技术部门及法律顾问对项目的先进性、效益性、可行性及法律后果进行充分研究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完整的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概述、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技术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计划、财务评价、投资风险评价等。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外聘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投资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公司项目领导小组提出项目投资建议。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项目投资书面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二）公司拟进行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项目，应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向项目领导小组提出投资建议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投

资品种、投资收益预测及投资风险评价。经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投资书面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三）拟投资事项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根据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分别提交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进行审批。

（四）对已通过审议需进行投资的项目，由投资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拟定相关投资协议、合同及章程等。

（五）公司应聘请法律顾问对对外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

第二十条 公司严格控制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财务部负责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每季度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四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 5、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 3、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三）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投资管理部门须会同财务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对处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对外长期投资收回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应定期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资料，密切关注其财务状况的变化。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应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审部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完整的整改建议。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条 上述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初步意见，并报董事长批准后决定。

第三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

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以上”、“不超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内容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